

#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清城运管催〔2024〕05号

##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催告单

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：

经查明，以下营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年度审验，现进行催告，请各相关经营业户尽快办理。催告期限为3个月，催告期满仍未完成相关手续的，将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注销其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附件：逾期未年审车辆催告清单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0月9日